

# 總統府公報

零售年年全半價  
每金金圓份圓圓  
金一二圓元元  
二二四圓元元  
另加角角及號號  
內外掛號號  
郵寄內國內平平郵費

價

第本號公報一張半  
中經郵政登記為第三類紙聞新華郵局  
總統府印刷局五第統局五第印刷局五第  
編輯：總統府印刷局五第

## 總統令

茲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對於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之實施，頒布整理財政補充辦法。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王雲五  
財政部部長 翁文灝

### 整理財政補充辦法

#### (一) 關於變更稽征方式者。

甲、營利事業所得稅，自三十七年起，分上下兩半年度征收，其要旨如左。

1. 納稅義務人應於八月底（三十七年准展至九月底）及次年二月底以前，分別向征收機關申報其半年度所得額，征收機關應於查定後通知限期繳納。

2. 征收機關於半年度終了後，得參酌上半年度各業營利實況，估定各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限期內繳納，其遵限繳納者，免除其申報義務，並免予查賬，遵照估繳。三十七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者，並免除其三十六年度所得已估繳稅款以外之納稅義務。

3. 紳稅義務人不依限申報或納稅者，嚴格依照所得稅法處罰。

4. 關於申報及估繳之詳細補充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乙、貨物稅、國產菸酒類稅及鑛產稅之征收，一律依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之市場批發價格，減除該期實際稅額後，以其餘額為完稅價格，依法定稅率征收之。

#### (二) 關於參照戰前稅率改訂課稅起征額及稅率級距者。

甲、改訂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級距，依附表(一)之規定。

乙、改訂遺產稅起征額寬減額及稅率級距，依附表(二)之規定。

丙、改訂印花稅稅率表及免稅標準，依附表(三)之規定。

#### (三) 關於變更稅率者。

甲、海關進口稅加征戡亂時期附加稅，按正稅征百分之四十，但協定稅率在此限。

乙、食鹽稅每市担征金圓捌元，井鹽及土膏鹽每市担征金圓伍元陸角，漁業用鹽每市担征金圓肆角，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一律免稅。

#### (四) 關於改定罰金罰鍰標準者。

甲、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停止適用。

乙、凡規定罰金罰鍰之法律，原適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者，一律依各該法律之原定金額，改以金圓處罰，關於易服勞役及易科罰金之標準亦

丙、凡規定罰金罰鍰之法律，原不適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者，一律

(五) 關於改定規費征收標準者。各項規費征收標準，一律由主管機關參照戰前標準改訂，報經主管院核定後，征收金圓。

附表(一)

### 改訂分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級距表

####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起征額與稅率。

甲、起征額 每半年所得額滿金圓壹佰伍拾元者。

乙、稅率。

一、所得額在金圓一百五十元以上，未滿金圓二百五十元者，課稅百分之五。

二、所得額在金圓二百五十元以上，未滿金圓四百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額在金圓四百元以上，未滿金圓七百五十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四、所得額在金圓七百五十元以上，未滿金圓一千五百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五、所得額在金圓一千五百元以上，未滿金圓三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六、所得額在金圓三千元以上，未滿金圓六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七、所得額在金圓六千元以上，未滿金圓一萬二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八、所得額在金圓一萬二千元以上，未滿金圓二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九、所得額在金圓二萬五千元以上，未滿金圓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十、所得額在金圓五萬元以上，未滿金圓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十一、所得額在金圓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十二、所得額在金圓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二) 報酬及薪資所得稅之起征額與稅率。

(甲) 起征額 每月所得額滿金圓四十元者。

(乙) 稅率。



## 八、契承據頂攬

皆之不方一定他凡屬契動各方之方承之約產種頂工完約攬單所動受作成定人據立產他及一爲與

花萬以角印三圓二貼滿十每稅圓上滿花千以分印三圓件票者未三稅圓上滿花百以金四貼滿千票者未三稅圓上額一角印三圓壹貼滿百票者未在

者立據

免十額每貼圓未件者滿金

例據承加括本貼應攬工印各日用按承等出種所印銀項版承稱花錢收及包契稅收款代理程包

## 七、契保險

單保以發有給凡據額取生所投保皆之償險保保險屬契所故事人業之約載憑項遇出

花者三稅圓上滿花千以三貼滿十每稅一萬票者未三稅圓上滿花百以金四貼滿千票者未三稅圓上額一角印三圓壹貼滿百票者未在

者立據

免十額每貼圓未件者滿金

司稅收印應收者而短他物指本扣票據花按處印應言期特水一日款應所稅收及花照如之種火切所貼票據暗稅保用保保運人稱代貼保用其例款票險曹險險轍壽契險印賠貼收保單代契長及據公花款用據費貼單據期其財係

## 三、

## 摺據之貨提簿單物收

買修憑記或凡之及以名個各業物定取記所商店所購名店

稅每分印單票年簿稅每角印每票件花件四貼

者立據

免三額每貼圓未件者滿金

## 二、摺據之款支入及儲存

之據錢兌蓄務存蓄凡簿所儲人及款機銀

摺立蓄支匯匯業皆之之取兌辦業屬單銀匯儲業理儲

稅每金稅每分印單票本簿年簿稅每

角印每票件花簿送花件四貼

者立據

摺儲及票支庫免五額每免蓄郵莊票支貼圓未件

貼單政票本票公者滿金

者以印本雜條券業存款銀蓄摺本收花表費載等所款收行簿如目款稅第數明是發收據匯摺存所人票二額收但之據匯票支款稱單人票又目者取匯銀及款匯票簿單據立匯貼匯款錢金便單簿摺儲薄

## 一、據之買代行居契賣客紀間

單所金易商買產人會報約義凡據立爲以業賣不介或告定或以

皆之自收上或動算或訂訂爲與自己

屬契的取之其產爲約約他他之約者得交他之動他之機人名

圓印上滿花萬以角印三圓二貼滿十每

花者三稅圓上滿花千以分印三圓件

稅一萬票者未三稅圓上滿花百以金

四貼滿千票者未三稅圓上額一角印三圓壹貼滿百票者未在

者立據

免十額每貼圓未件者滿金

據買各交據本賣種易如目所行所牙所立紀經行稱契商紀報契約代理人關約單客及行單

## 九、契買預據

契期及約產動凡之約限約價載產預單所定或有或定據立買銀品不買皆之賣錢名動賣

圓印上滿花萬以角印三圓二貼滿十每花者三稅圓上滿花千以分印三圓件稅一萬票者未三稅圓上額四貼滿千票者未三稅圓上額一角印三圓壹貼滿百票者未在

者立據

免十額每貼圓未件者滿金

等發定預本目之禮契券各稱契約代人關約單客及行單

## 七、券覽及比娛樂

之風券場售展場凡券舞入之覽所各等票憑會比種娛

計分零五貼金每貼者數分印額件印以不其花每接花一足稅稅一票面

稅分一額票圓面者票發售

免一價每貼角未件者滿票

他影所本自遊藝場所娛樂院及院樂場

## 六、書契託

皆委事或經理委凡屬托所管某種

稅每件貼印花

者立據

## 五、單契約送

皆實到客輸公運之關交通運公直接

票件單三貼據印契約花稅每

者承運

貼單送路免三額每據契局貼圓未件免約運鐵者滿金

貼二錢數上如運用印銀據而未收約花稅收應另立運費票據按單例第銀標

## 四、摺之營業簿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所用契約之存人皆屬

角印每件花稅票四貼者立據

單契約存

凡信託倉庫堆積等

單據皆屬

單據皆屬

單據皆屬

單據皆屬

單據皆屬

單據皆屬

單據皆屬

用之單據簿

摺皆屬

摺皆屬

摺皆屬

摺皆屬

摺皆屬

摺皆屬

摺皆屬

摺皆屬

(乙) 授權類憑產證契析據

生部者凡於終前或將財產與繼身或一財產所立贈於之。之後承人預部所或授定在全有

印以不其花每每花一足稅稅十件按金額

免十額每每貼圓未件者滿金

印按立等載分本目所花稅所份析財分所票得以產家稱契據遺製如

照產和承領證官所或承團體因管人財產領印以不其花每每件按金額

免十額每每貼圓未件者滿金

照承本目所稱證票第十四目貼印本表是

明約者照本表

途所立某證之種認其委皆屬書分甘實發或

證許各項可照

證許給收稅關非主管各項而發征政府

稅每件貼印花

者領受

保證員工

元書狀利

屬利狀土地而不機凡之畫及地營發產爲管他所業給管政等項有執之登辦政府

印以不其花每每花一足稅稅百件按金額

稅印貼負受由時稅印及者立者立

稅花用責人承應票花貼不據如

免十額每每貼圓未件者滿金

是等上地土本目所稱權地業執有權照書狀狀權地土如

(丙) 憑證人

證格或資格照之

各資格證所發

執之或

稅每件貼印花

者領受

印以不其花每每件按金額

者領受

照承本目所稱證票第十四目貼印本表是

明約者照本表

三、兵役

證書

者領受

免證民族可國身及記戶

證明國外證籍份國書籍

書籍僑書許證民表登

等生機格執書各藥劑師會所稱證書是士執舟考經人程師醫照看配車試紀員帥醫照士樂飛及人證及師如

照承本目所稱證票第十四目貼印本表是

明約者照本表

三、畢業

證書

者領受

免證發學證下小

貼明成校書畢學

書績所及業以

本目所稱證書是士執舟考經人程師醫照看配車試紀員帥醫照士樂飛及人證及師如

照承本目所稱證票第十四目貼印本表是

明約者照本表

毛、婚書姻

證書

者領受

免記婚發記戶

貼證姻給機籍

書登之關登

等生機格執書各藥劑師會所稱證書是士執舟考經人程師醫照看配車試紀員帥醫照士樂飛及人證及師如

照承本目所稱證票第十四目貼印本表是

明約者照本表

三、延聘

書受聘

者領受

免記婚發記戶

貼證姻給機籍

書登之關登

本目所稱證書是士執舟考經人程師醫照看配車試紀員帥醫照士樂飛及人證及師如

照承本目所稱證票第十四目貼印本表是

明約者照本表

三、保

證書

者領受

免記婚發記戶

貼證姻給機籍

書登之關登

本目所稱證書是士執舟考經人程師醫照看配車試紀員帥醫照士樂飛及人證及師如

照承本目所稱證票第十四目貼印本表是

明約者照本表

(戊) 其他

證書

者領受

免記婚發記戶

貼證姻給機籍

書登之關登

本目所稱證書是士執舟考經人程師醫照看配車試紀員帥醫照士樂飛及人證及師如

照承本目所稱證票第十四目貼印本表是

明約者照本表

三、勞

證書

者領受

免記婚發記戶

貼證姻給機籍

書登之關登

本目所稱證書是士執舟考經人程師醫照看配車試紀員帥醫照士樂飛及人證及師如

照承本目所稱證票第十四目貼印本表是

明約者照本表

三、收報酬

證書

者領受

免記婚發記戶

貼證姻給機籍

書登之關登

本目所稱證書是士執舟考經人程師醫照看配車試紀員帥醫照士樂飛及人證及師如

照承本目所稱證票第十四目貼印本表是

明約者照本表

(丁) 許可

證書

者領受

稅每件貼印花

者領受

稅每件貼印花

者領受

以或征合照證及出商記各本

自

以或征合照證及出商記各本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



